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許瑞蘭

電話：03-3322101轉7521

電子信箱：domotoame@ms.tyc.edu.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9003379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欲申請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本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9年2月11日中市教中字第1090010981號函辦理。
- 二、本市109學年度預估因減班致有超額情形學校：桃園國中、中興國中、大崙國中、興南國中、平興國中、武漢國中、竹圍國中及新屋高中國中部。倘經由臺閩地區教師介聘作業調入上開學校者，將可能超額至其他學校。
- 三、另為配合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欲以工藝（生活科技）科及電腦（資訊）科介聘至本市之國中教師，應於十二年國教科技領域課綱公布後3年內參加相關增能課程，以符合科技領域專長授課之精神。
- 四、請協助轉知轄屬各校欲申請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本市之教師，宜審慎選填

志願。

正本：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學輔校安室



裝

訂



線